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彭书传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彭书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正堂、曾萍、岳正波

2023年9月12日